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卓然工
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
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
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
现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
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，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。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
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
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
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
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
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郑凯、李森、丁炜超
2023 年 11 月 30 日